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9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鍾佳誠

被告 陳蓮煌

輔助人 陳均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61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9,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5,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上午7時54分許，騎乘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  
04 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與海山港路口時，因駕駛不慎而撞擊原  
05 告承保訴外人黃沛澄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鄭明發駕駛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7 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175,617元，原告已  
08 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任意車險陪案簽結內容表、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  
17 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  
1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19 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0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  
23 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1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因本  
02 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  
03 399,958元（其中含工資費用58,496元、烤漆費用31,716  
04 元、零件費用309,746元）等語，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  
05 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  
06 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月19日）止，使用期間為2年9月  
07 又4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2年10月作為計算。是系  
08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5,617元（計  
09 算式：工資費用58,496元＋烤漆費用31,716元＋扣除折舊後  
10 零件85,405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175,617元）。

1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5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6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17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  
18 發票證明聯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  
19 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  
20 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1 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  
22 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  
23 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  
24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基此，原告所得  
25 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75,617元為限。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03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7  
04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  
05 （見本院卷第83、8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06 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75,617元，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一心

24 附表：

25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309,746 \times 0.369 = 114,296$
第二年折舊	$(309,746 - 114,296) \times 0.369 = 72,121$
第三年折舊	$(309,746 - 114,296 - 72,121) \times 0.369 \times 10 / 12 = 37,924$
時價亦即折	$309,746 - 114,296 - 72,121 - 37,924 = 85,4$

(續上頁)

01

舊後之金額	05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309,746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